

#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---

##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评聘管理的工作，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委员仅包括公司正式员工，不包含外部专家委员。

### 第二章 任职资格

**第三条** 委员应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知识，能够独立撰写、讨论和制定技术政策文件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- （一）大学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（二）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（以下简称“主任”）须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；
- （三）近3年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记录；
- （四）有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评级或相关工作经验；
- （五）在近2年曾撰写过行业研究报告或技术政策文件。

### 第三章 评 聘

**第五条** 委员的评聘应遵循“公司评聘、本人自愿”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主要由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金融、证券、财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构成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评选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**第八条** 每年12月，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组织委员评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有参评意向的员工应按时将推荐或自荐材料报送秘书处，提交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- （三）相关职称、资质证书；
- （四）论文、著作及专业技术报告等；
- （五）其它有关资料：能够加强说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补充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秘书处负责审查报名人员资料的真实性，并据实填写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秘书处将报名人员资料、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提

交主任审核，确认委员候选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秘书处将委员候选人的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上报至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。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，决定委员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审结束后，委员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，任期3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届委员在就职前，应在主任带领下参加就职宣誓仪式。就职宣誓仪式由秘书处组织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监誓。

**第十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委员，经主任同意后，可以连任：

（一）热爱技术政策工作，积极参加技术政策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公司技术政策研究工作，能够提出富有建设性、创新性意见；

（三）按时、保质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政策研究和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按时、保质完成主任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终止聘任：

（一）离职；

（二）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准则和公司制度，或有不良职业操守，经主任提议，报公司总经理批准；

(三) 年度工作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经主任提议，报公司总经理批准；

(四) 无故或未经主任同意的2次以上不参加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或培训；

(五) 年度会议出席率低于90%；

(六) 因工作变动，不宜继续担任委员；

(七) 超过聘期，未准予连任；

(八) 其它应终止聘任的情形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